提升專業知能

士林、彰化地院舉辦兒少性侵案件相關研習

吳燦法官等談案件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以及訊問、鑑定實務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提升同仁對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案件被害人的訊問技巧，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趙儀珊助理教授主講「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案件被害證言可信及訊問技巧」，由林俊益院長主持，士林院檢同仁踴躍參與。

趙助理教授首先說明被害人的記憶以及作證能力會受到年齡、時間、次數、壓力、暴力等因素的影響，尤其以年齡及時間是最大影響因素，年齡愈小、離發生的時間愈久，記憶力就愈薄弱；其他影響因素尚有：發生地點是否在家中、加害人是否是親友等。

趙助理教授接續說明取得可信證言的司法訪談原則，首先是規劃與被害人建立關係的話題，訪談過程中保持友善及溫和的態度與語氣，並且要使用開放性或指示性的問題，盡量讓被害人敘述，克制自己的提問，以及盡量減少重複問題的次數。

趙助理教授並舉例說明誤導或誘導性、選擇性、開放性、指示性、重複性，以及非實質問題的不同，希望司法人員訪談時能去除偏見，不要採用高壓的訪談方式，以提高證言的可信度。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燦法官主講「性侵害案件之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吳法官首先列舉性侵害案件之類型，並說明案件特徵，接著分別說明事實認定與證據判斷之重點。在證據判斷部分，吳法官詳細介紹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評價原則、經驗法則，以及論理法則，並以最高法院之決議說明實務上對上開原則之操作。吳法官亦詳細說明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陳述證據之評價，與對陳述性證據之補強規則。

至於性侵害案件之法律適用，吳法官首先說明強制性交猥褻罪中的「違反意願」意涵，與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並介紹強制猥褻罪、性騷擾罪、強制性交罪在法律適用上的區別。

【又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臨床心理師金融女士主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訊問技巧與偵訊娃娃之使用」，金心理師首先指出，在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為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時，須先考慮被害人受訊問的能力；對不同年齡的兒童與不同智力的智能障礙者應有不同的訊問方法，不能對被害人作引導、教育或污染證詞的訊問。

另一重點為偵訊娃娃之使用，金心理師先介紹偵訊娃娃的起源及身體各部位，並示範偵訊娃娃應如何正確使用，同時分享實務上司法鑑定報告之撰寫及對兒童陳述性侵害事件可信度之評估的經驗。

【又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趙儀珊助理教授及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劉士愷主治醫師分享「兒童證人之司法訪談與鑑定實務」。

趙助理教授首先分析影響兒少被害人證言可信性之因素：如被害人的語言表達能力不佳、學齡前兒童無法理解問題的核心、詢問者訪談次數過多或是被害人易受暗示性的提問導致污染記憶；並指出取得證詞時，如使用威脅或討好方式誘導被害人配合、問題過於冗長或複雜等都會影響證詞可信度。

劉醫師則提到臨床治療著重在治療病人，診斷準則可能隨著時代或追蹤診斷後有所變化；司法鑑定著重在司法罪責判斷，須有明確答案。以成人為對象而研究發展出的診斷準則，可能因兒童敏感度不足而無法適用；因此在會談時須先建立訪談者與被訪談者關係，評估個案語言及認知功能，使用開放式問句作回應，並從各個角度，如生理成熟度之發展、家庭背景的產生影響等方向蒐集資料。

溪澗精靈



小剪尾

身長約12公分，為不普遍的台灣特有亞種鳥類，分佈於海拔300至3000公尺的山澗溪流周圍，喜歡生活在乾淨的上游水域或是溪流的起源處，是環境指標鳥種，人為的環境污染及破壞，正快速壓縮小剪尾的生活空間。

圖・文／王金龍（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

新竹、臺東地院研習原民文化議題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升同仁對原住民文化之瞭解，日前邀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副教授主講「原住民族傳統習俗與國家法的衝突與調和」。

黃副教授首先從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法律規範，說明在多元文化主義下，應尊重各種文明在自我形成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其他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黃副教授接著介紹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之規範，並表示對原住民族所涉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應考量其基本權利、傳統習俗文化，作妥適的除罪化予以不罰。

黃副教授並舉紐西蘭法院判例、花蓮地院97年度家聲字第91號民事裁定、南投地院101年度婚字第24號家事判決，詳細解說法官採用國際人權、傳統慣習、文化作為判決考量因素。黃副教授最後以「在後設國家的憲政秩序中，個人對於文化與族群的歸屬，不是單一的認同關係，而是來自不同文化間透過相互尊重，所共同形構的一個公共價值取向。國家中的各個權力體，既是各自獨立的，彼此間相互競爭以取得權力的，同時又形成某種平衡，而得以促進對於他者的理解」的啟示結束本場演講。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由張國忠院長率同庭長、法官至海端鄉參觀布農族文物館，認識布農族最重要傳統祭儀－射耳祭，以及原住民狩獵傳統。

文物館解說員馬田介紹，射耳祭在祈求布農族獵人勇敢強壯及耕作豐收，祭場為布農族人靈魂溝通儀式的場域，各種儀式均有其神聖及宗教色彩。之後安排布農族資深獵人邱樹榮（Haisul）先生，以其合法持有的自製獵槍，實地解說如何製作獵槍及使用方法，使法官對原住民狩獵有關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事項有深刻的瞭解。

【又訊】臺東地院為提升法官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林三元法官主講「法學與人類學之交會：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為例」。

林法官分析原住民在經濟、社會、文化，與司法程序上的現況及所面對的問題，更分享其審判實務經驗，建議法官平時多接近庶民生活、理解多元文化，俾更能妥適審理案件。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3年度判字第403號裁判，及103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均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3年7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處理情形
1	周○○	口頭	103年6月26日	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觀護人賴正珮承辦該院103年少調字第119號案件，案內劉姓少年因於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毆打其祖父，經該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少年行為涉犯刑法第280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由該院少年法庭103年少調字第119號案調查審理，定本（103）年7月14日開庭。少年調查官賴正珮於本（103）年6月26日通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前來該院接受審前調查，該調查進行時，等候區一名自稱立法委員劉建國服務團隊助理之男子向賴調查官表示「希望可以多給小孩機會」，賴調查官告知會依法調查。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登錄在案。
2	自稱三義鄉鄉長「徐○○」及鄉代表「詹○○」	口頭	103年6月26日	苗栗縣三義鄉三義國中前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伍偉華因承辦該院103年重訴字第40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於103年6月26日至苗栗縣三義鄉三義國中前（原告所指請求拆除之U型停車場）實施測量及現場勘驗，勘驗進行中，有自稱三義鄉徐姓鄉長及詹姓鄉代表之人率10餘名群眾，干擾並中斷勘驗之進行，欲表達不拆除停車場之立場，該2人發言前即遭伍法官制止。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登錄在案。
3	張○○	口頭	103年6月18日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達員張○○係該院103年度家護字第412號通常保護令案件相對人，渠於103年6月18日下午1時50分許至該案承辦股師股書記官曾詩珊處詢問該保護令聲請案由，並詢問可否看該案卷宗，曾書記官告以應以聲請閱卷方式提出聲請。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登錄在案。
4	張○○	口頭	103年6月18日	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執達員張○○係該院103年度司家補字號585號（103年度司家調字第314號）案件之原告，於103年6月18日下午2時至該院守股書記官洪培綺處詢問該案進行程序為何，並催促可否盡速進入調解程序，說案件拖久，對造會有防備動作出現，將造成其困擾，並說類似案件在高雄地方法院早就安排調解，不解為何該案在臺南地院拖這麼久云云。承辦人答以承辦人無分案調解之權限，案件若要進入調解程序需要庭長核可，庭長需審閱卷內文書以判斷該案是否適宜進入調解程序，其若有意見陳述，仍須遵循一定流程，以書狀詳述意見並呈報承辦事務官及庭長。	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規定登錄在案。

萬國雜誌 196期
我國醫療行銷及廣告之管制法規政策研究－從《聯合報》刊登整形醫美診所之醫療新聞廣告化現象談起 詹前校
法學論述
就由健保負擔之醫療費用，受害人得否請求加害人賠償暨健保局對加害人有無代位求償權 黃虹霞
台灣法講座
完全子公司化契約用語講座 安藤勝利 陳文智 陳文智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